

西北大学地质学系

系发〔2016〕13号

地质学系资助教师赴国外课程进修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推进本科课程国际化建设，提高教师授课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地质学系鼓励支持本科授课教师赴国外课程进修，学习国外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和方法，不断提高授课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本人自愿申请，或经地质学系认定认为需要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的本科授课教师可以出国进修。

第四条 教师因出国进修而产生的国内外往返旅途费、签证费和国外生活费由地质学系全额资助，其国外生活费资助标准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0〕286号）中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执行。

第五条 每位授课教师出国进修原则上只资助一次，每次资助时间限国外所进修课程的一个授课周期。

第六条 教师所承担的学校或本系教学、科研及服务各项工作任务不能因出国受到影响。

第七条 教师出国所进修课程原则上应与其在国内讲授

课程相同或相近。

第八条 教师出国进修前要详细了解国外课程情况，提交课程培训计划和国外邀请函等材料，经地质学系同意，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出国手续。

第九条 出国进修教师要认真吸收国外课程教学方式方法，做好学习笔记，积极收集相关教学资料。

第十条 教师回国后，要提交学习总结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作课程学习报告，条件成熟时开设双语或全英语教学课程。

第十一条 相关资助费用凭票据实报实销；国外生活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发放生活费。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地质学系

2016年4月11日